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ULT-01

修正案号: 39-2103

- 一. 标题: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AFM)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中国王B200(SKB-200)和B300(SKB-35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7-25-03 修正案 39-1022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行中由于油门杆被放在空中慢车止挡以下或油门杆被提起而使飞机低头和掉高度(a descent rate),从而导致飞机损伤和人员伤害,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 (a).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对飞行手册(AFM)的"限制部分(Limitations Section)"作如下修改:
- "飞行中不得提起油门杆。飞行中提起油门杆或将油门杆移到空中慢车位以下,会导致飞机低头和掉高度(a descent rate),从而导致飞机损伤和人员伤害"。
- (b). 可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到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中作为本指令的完成措施。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月4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